DOI: 10.3785/j.issn.1008-942X.CN33-6000/C.2021.09.304

文本改写与言说真意:辛亥康有为虚君共和论的来龙去脉

邓华莹
(浙江大学 历史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 要]虚君共和是辛亥革命期间康有为沟通帝制与共和的政治理论和方案,学界基本根据《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的刊本研析其内涵,无法说清相关文本既区分又混同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的矛盾现象,对文章写作时间的认识也较为粗疏。通过仔细辨识《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手稿的原生样态、修改痕迹及其与刊本的异同,可以发现康有为最初其实是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共和的,后来为应对政局变化,才利用共和概念的模糊性扩充共和类型,将君主立宪改成虚君共和,结果导致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关系暧昧含混。还原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来龙去脉,亦可在研究方法层面提示我们,解读康有为的思想观念应尽可能注意其因应时势变化而不断调整修改的一面,避免直接选取片段表述进行思想演绎,"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之弊。

[关键词]康有为;虚君共和;君主立宪;文本改写

武昌起义后,主张保皇立宪的康有为为了避免在革命成功后失去立足之地的尴尬境遇,特意撰写《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多篇文章,将清廷颁布"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以下简称"十九信条")后的中国诠释为虚君共和制,试图以此说服革命党放弃推翻帝制,直接实行议会政治。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涉及康党在辛亥革命期间的政治谋划,同时反映了康有为在帝制到共和转型的关键时刻对中国国情、政制独特的观察和思考,近年来持续引起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等不同学科学者的共同关注和讨论。其中一个直接构成分析康有为虚君共和论的基本前提但又聚讼纷纭的问题是,虚君共和到底是不是君主立宪的翻版,二者关系如何?这一问题关系到虚君共和论的来龙去脉,对于客观认识虚君共和论的本貌至关重要,迄今却难得一是,异说纷呈,未得确解。

李时岳、宋德华等人认为,虚君共和不过是君主立宪"换了个名词","只是转换了一种说法"。李爱军对这种观点进行商榷,从政治思想的角度论证康有为存在一个将君主立宪发展为虚君共和的过程,而各种因素的制约使得康氏的论说表现出明显的不一致性。干春松、任剑涛等人则大体上承袭康有为的叙述,将虚君共和当作一种有别于君主立宪的政体设计,并阐发其内涵。桑兵新近的研究指出,康有为"颇有混淆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之嫌","所谓改行虚君共和,不过一套说辞而已",

[收稿日期]2021-09-30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2021-12-20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zjujournals.com/soc
[网络连续型出版物号]CN 33-6000/C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9CZS049)

[作者简介]邓华莹(https://orcid.org/0000-0002-3830-5104),男,浙江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代政治思想文化史研究。

“显然意在阻止革命，保留清帝”①。各人依据相同的史料，对康有为笔下的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的关系的解读却明显互歧，根本原因在于相关文本一方面说“今许军队及资政院定完全之宪法，吾中国已为立宪国，名虽有君，实则可谓为虚君共和国”，一方面又说“既有此新制，则欧人立宪、共和二政体，不能名定之，只得为定新名曰虚君共和也”[1]第9集，227，245，既混同又有意区分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本身就暧昧模糊，乃至前后矛盾。因此，跳出直面文本而各执一端的窠臼，由还原文本形成过程入手探究虚君共和论的来龙去脉，成为解读虚君共和论的本相真意及其与君主立宪的纠缠状态的突破口。

正如黄彰健、汤志钧、孔祥吉、茅海建、马忠文等先生对《戊戌奏稿》《大同书》《我史》《康子内外篇》等论著成文过程的详密考证所揭示的，康有为的不少著作存在故意作伪、倒填写作时间、反复修改掺入后来观念等情况，严格考订文本的生成时间、经过，是深入研究康有为的思想与活动的必要步骤②。事实上，康有为鼓吹虚君共和的系列文章，也是根据后出认识改写此前文稿的产物。康有为撰写《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最初其实是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共和，后来才根据虚君共和的观念修改原有论述，形成以提倡虚君共和为主旨的成稿。鉴于学界目前尚未充分注意到康有为虚君共和诸文的成文过程，以致一些关键的疑窦难以清楚说明，本文拟仔细辨析《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手稿的原生样态、修改痕迹及其与刊本的异同，考订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具体时间、经过及真实意图，从而对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异同关系的矛盾论述等问题做出合理解释，为解读辛亥革命期间康有为的政治观念与活动提供可靠的依据。

一、文本溯源与献疑

辛亥革命期间，康有为一派的政治策略，概括来说，就是“和袁、慰革、逼满、服汉”[2]363。“逼满”而不“倒满”，又要“慰革”“服汉”，意味着必须说服革命党接受与共和截然对立的帝制。为此，康有为煞费苦心，先后撰写《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信函和长文，向国人反复阐论共和不止一种，除有民主共和外，还有君主共和（虚君共和）等类型，而清廷颁布“十九信条”后已是虚君共和，应该停止革命。

这批书信和论著在辛亥年主要是私下传阅，尽管康有为曾将《救亡论》等文稿寄到上海广智书局，准备刊刻以广宣传，但革命的高歌猛进，南方民军与袁世凯在和谈的旗号下合力推翻清廷的客观形势，都明确宣告虚君共和论难有市场，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公开刊行。

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诸文，最早正式刊印的是《救亡论》，1913年8月登载于《不忍》杂志第7册，题名后附识“辛亥年九、十月属草，今补印”[3]2。1917年底，康有为将其此前批驳革命、共和的《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编辑成专书《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亡》，1918年由长兴书局出版，《共和政体论》所标写作时间为“宣统三年辛亥”[4]第16册，7。值得注意的是，1916年初康有为在《中国善后议》一文题记提到“昔在辛亥之冬，吾草《共和政体论》”[1]第10集，276。另，国家图书馆藏有一本书名为《康有为、

① 上述观点具体参见李时岳《近代史新论》，（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宋德华《从启蒙维新到尊孔复辟：康有为政治与文化思想的演变》，（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8年版，第296页；李爱军《辛亥革命期间康有为“虚君共和”观念再辨析》，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102-110页；于春松《“虚君共和”：一九一一年之后康有为对于国家政治体制的构想》，载《东吴学术》2015年第2期，第5-22页；任剑涛《政体选择的国情依托：康有为共和政体论解读》，载《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3期，第23-33页；桑兵《辛亥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77-93页，此文修改后又收入桑兵《历史的原声：清季民元的“共和”与“汉奸”》，（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73-213页，引文见第176页。

② 因相关研究成果已为学界熟知，恕不在此一一列举。

梁启超著共和政体论、新中国建设问题》的铅印小册,无具体出版信息,与《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亡》所收《共和政体论》文字略有差异。

1960年,康同璧将家藏康有为所遗文稿整理、汇编为《万木草堂遗稿》,油印出版,其中收录了辛亥年写作的虚君共和文章《汉族宜忧外分勿内争论》《致黎元洪等书》《致某君书》,前两文标为"宣统三年作",后一文标为"民国四年作"[5]69,308,425。1978年,蒋贵麟汇集新发现的康有为文稿为《万木草堂遗稿外编》,其中有康有为之孙康保延提供的两篇本无标题、被编者命名为《论虚君共和》《与人论共和政体书》的手稿[6]342,611。1994年,王尔敏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从康有为子孙处购来的手稿影印出版,并附以释文,书名《康有为手书真迹》,其中有《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二》(残稿)两篇文献,编者按:"此书当作于辛亥革命后不久,应在宣统三年。"[7]释文之部,17

2007年,姜义华、张荣华编校的《康有为全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是目前为止收录康有为论著规模最大的文集,也是学界研究康有为频繁引用的资料。《康有为全集》第9集汇聚了多篇康有为辛亥年撰写的关于虚君共和的文章,并在旧有说法的基础上考订其写作时间,详见表1。

表1 《康有为全集》所考虚君共和诸文的写作时间

序号	篇名	写作时间
1	《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即《康有为手书真迹》所收《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二》)	1911年11月9日
2	《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即《康有为手书真迹》所收《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	1911年11月9日
3	《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即《万木草堂遗稿》所收《致黎元洪等书》,为方便与全集所收另外两篇同题文章区分,以下称作《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	1911年11月
4	《致党内公启》(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手稿)	1911年11月
5	《救亡论》(录自《不忍》杂志,编者标注:"《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亡》辑入此文时略有删节。")	1911年11月
6	《共和政体论》(康保延提供的铅印本,与国家图书馆藏铅印小册《康有为、梁启超著共和政体论、新中国建设问题》相同,另据《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亡》所收《共和政体论》参校)	1911年12月
7	《致某君书》(录自《万木草堂遗稿》)	1911年底
8	《与人论共和政体书》(录自《万木草堂遗稿外编》)	1911年底
9	《汉族宜忧外分勿内争论》(录自《万木草堂遗稿》,据上海博物馆藏残缺手稿校注)	1912年1月

相比康有为自署和其他编者考订的"宣统三年"之类的笼统时间,《康有为全集》编者拟定的虚君共和诸文的写作年月更加明确具体,为后来不少研究者沿用。不过,近年来,随着研究的推进,陆续有学人对《康有为全集》编者所标《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一文的写作时间提出异议。宋德华认为,《康有为全集》编者因《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内有"自汉口一焚……至于今者,又弥月矣"之语,而将其写作时间定为1911年11月"似不妥,因函内还有'今十月十六日摄政王已废位'之语,而此日已为12月6日。因此,此函写作时间,似应订正为12月"[8]290。王庆帅也据此判断,"此文改定时间不会早于1911年12月6日,故此文日期酌定为1911年12月"[9]115。

除写作时间存有疑问外,《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文字、内容多有重合,《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有多篇底稿等现象也引起研究者的关注。宋德华比较《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3年)、《中国善后议》(1916年)、《共和平议》(1917年)等文后指出,"这些文章内容多有雷同,有些前后完全照搬,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亦有详略、深浅、精粗等大同小异的变化,可以相互参照"[8]296。桑兵则提出,《康有为全集》所录3封《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虽然内容详略不同,文字有异,但写作时间、对象、意思大体一致,当为同一信函的不同底稿"[10]79。由此值得继续深究的是,既然是同一时期写给同一对象又主

题相同的文稿，为何有多篇？相关内容和观点除有重叠的部分外，是否也有相异的部分？如果有，缘由何在？

总的来说，既有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意识到康有为虚君共和诸文有一个不断修改的过程，但由于所用材料基本是整理过后的刊本，未细致辨认、比对相关手稿的原生样态和增删涂改痕迹，所以还是没有很好地解决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时间和经过这一问题。

要研判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具体过程，手稿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凭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康有为手书真迹》所收相关文献外，南海博物馆2008年影印出版了一批旧藏于康有为万木草堂弟子伍宪子处的手稿，书名《康有为手迹》，其中很大一部分为《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手稿残件。伍宪子于1911年8月受康有为之邀赴日本，辛亥革命期间曾辅助康有为撰文，他应该是因此机缘才得以保留虚君共和诸文手稿。综合利用这些新旧材料，可以近真还原康有为写作虚君共和诸文的本相。

二、由手稿窥本相

康有为虚君共和诸文手稿多是残件，首尾完整的只有收入《康有为手书真迹》第44—106页的《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仔细辨认这份手书，可以从字迹上分成7个部分：(1)第44—53页，誊稿，区分10种共和类型；(2)第54—69页，行草底稿，涂改较多，劝革命党放弃民族主义，与清廷议和，使国会掌握实权，同时保留清帝名位以保全中国领土和避免列强干涉；(3)第70—92页前3行，誊稿，以中国历史上诸番改汉姓事说明没有纯粹的种族，满汉同出一源；(4)第92页最后1行至第94页前6行，行草底稿，涂抹修改较多，论述革命将导致内乱；(5)第94页后3行至第97页前3行，誊稿，建议革命党停止作战，避免重蹈印度被英国殖民的覆辙；(6)第97页后3行至第101页，行草底稿，劝革命党保全国民和领土，接受君主立宪；(7)第102—106页，誊稿，劝革命党不要被目前的感情蒙蔽，最后落款："康有为白，九月十九日。"[7]44-106

康有为辨析共和十体，目的是说明在革命党熟知且欲师法的美法总统共和之外，还有"权全在国会，虽有君主，虽无成文限制其权，然实无权"[7]49-50的君主共和，并将此作为中国革命的目标。在这篇长文中，除第一部分外，其余部分提及虚君共和的文字还有3处，原貌如下(未经修改的原文用楷体表示，修改增加的文字用小一号字体并加[]表示，删除文字加下划线，难以识别的文字以□表示，下文引用手稿同)：

(1)国会既定，内阁[、上议院员皆]举自国会，则[君主]绝无分毫用人行政之权矣[，国会限制内兵，则并无兵权矣]。……然则[实为共和矣，]姑存君主虚位[以为名誉总理，□□□□]，同于[大]世爵；姑给乾修[，亦施敬礼]，类于香火之敬土[木]偶。[7]57-58

(2)公等[北上□□□定盟，□□□□受国会之举，以汉魏例]自为大丞相□□□可也，[以尧舜□立宪君主例，公等]自为百揆[□总师]可也，□□免拜跪[奥古士多、拿破仑、俾士麦，皆多新衔以副王之意，行总统之制，兼元帅之兵权，亦何不可。去君主纪年而用黄帝纪年，以清为朝号而改中华为国号，免跪拜□]而行坐论，[或坐镇晋阳而遥执朝权，或迁都于邺许而号令诸侯，何所不可。仅]以空名[香火]尊土[木]偶之神，[此与共和岂有少异。即欲共和，亦当俟之异时。若今能和乎，则]而中国[内外]之[大]乱立定。[7]68-69

(3)今若深考源流，知同出一族，即令援引魏法，尽改汉姓，并听住籍所在州县。其有清国号，只以上对代，不施对外，即上定国号为中华，凡满、蒙、回、藏皆同为国民。无多立彼疆此界之分，则内之结合，可永靖乱源；外之宏大，益以巩固邦基矣。今已得为虚君之共和国，亦既名实皆非，何事内争不止，致资渔人之利而已乎。[7]90-92

明显可见,第(1)(2)两段文字原本没有国会掌握全权,保留作为土木偶的君主也是共和的内容,相关论述为后来添加。第(3)段文字关于虚君共和的表述是誊稿,底稿见于《康有为手迹》编号19《政论残稿》[11]126-129。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康有为在文章开头即明确提出共和十体之一是君主共和,如果这部分文字写作在先,那么,后面论证清廷在革命以后已经是虚君共和的表述应该比较自然,不至于有这么多修改。由此有一推测,就是《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中与虚君共和相关的文字其实后出。证据有二:其一,《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既有誊稿,又有草稿,显然是将在散页纸张上书写的文字拼合在一起,这样后来写成的内容可以放到前面;其二,《康有为手迹》编号13《政论残稿》开头是:

> 向在南洋,侧闻救国之热诚久矣,月来旌旗所指,望风咸败[□郡□倒戈,旧朝瓦解],刘项之起,[虽丰]沛丰之大风,□[昆]阳之雷雨,未之有此也。[11]114

这段修改后的文字与《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开头部分基本相同,残稿另有关于印度"自立致亡之惨"的论述,亦见于《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可见这份残稿是《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比较早的草稿,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中完全没有提及虚君共和。这份底稿具体的起草时间难以确定,不过从文稿删去"若论惨状忿怨乎,四万万人应无愈于鄙人者"一句,改为"即今兹党禁之开,尚赖公等炮击之力"[11]117,可判断此稿应在1911年10月30日之前开始写,此后有修改。

既有研究一般将《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落款所写"九月十九日(引按:1911年11月9日)"当作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时间,如果此文实际上是由不同时间写成的文稿拼合、修改而成,那么康有为是在1911年11月9日之前抑或之后提出虚君共和说,便成为一个必须重新检讨的问题。解答此疑惑,关键依据仍是康有为的手稿。

《康有为手书真迹》第107—123页所收《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二》,行草书写,多有删改,从内容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107—113页,区分共和十体,与《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第44—51页内容基本相同;第二部分为第114—123页,内容驳杂,前后多有不连贯之处。第114页至第119页前5行,论述保全包括满、汉、蒙、回、藏等地区在内的中国,不能"蔽于目前,而惑于感情"。第119页后2行至第123页前2行,阐述以英国为代表的君主共和国,"国会实有全权","实为万国宪政之祖,而政体之至善者也"。议长共和、总统共和不适合中国,虚君共和"尽有共和之利而无其争乱之弊,岂非最为法良意美者乎?天佑中国,事变最后,乃忽得此奇妙之政体",并提出清帝、衍圣公两位虚君人选。第123页后6行,介绍共和政体有10种,但只写了古代6种[7]107-123。

这份残稿比较奇怪的地方是,开头、结尾两部分都出现了关于共和分类的论述,而且文字略有不同。现将残稿中关于古代共和分类的相关文字摘录于下:

> (1)虽然,共和之义,[于]古[也六,于今也四六,凡有]今十[二]种,体各不同,□□利病各有,不能徒以共和□□空名言也。其在古□人皇[吾国],周召共和,为共和之始,[□一也。远]古□人皇氏九头纪,尤为[大地]共和之先,二也。希腊雅典贤人议会,三也。斯巴达二王并立,四也。罗马三头之治,五也。罗马世袭总统,[专制如王,]六也。此或为已过之迹也矣。[7]108-110

> (2)□[即以]共和[之政体]论之,古今凡有十种,[而古共和有六焉。吾自周历流后,]周召共和,此共和所自出,一也。[其]在人皇氏之世,有九头纪,尤为吾国共和之最古者,二也。希腊雅典之贤人[议]会,三也。斯巴达之二王并治,四也。罗马之[先]三头政治,五也。罗马中叶世袭总统,六也。然此尚云古远已过之事。[7]123

两相比较,开头部分关于古代共和分类的表述更为精简扼要,结尾部分的表述则略显累赘,而

且前者为《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共和政体论》刊本沿用，由此可以判断这份残稿的第一部分比第二部分迟出。也就是说，康有为形成虚君共和观念后，重写《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希望以虚君共和说服革命党人放弃推翻清廷，并在此过程中提出共和十体的说法。《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二》第一部分系统的共和分类论述，很可能是后来写成的纸张被放到了前面。

经比对，《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二》第二部分与《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多有重合[①]。另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收录的《论虚君共和》《与人论共和政体书》，以及《康有为手迹》第124—125页编号18《政论残稿》、第122页编号16《政论残稿》中的相关文字均可见于《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应该都是《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的底稿。

既然康有为一开始写作《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时没有虚君共和的观念，那么，他大概是在什么时候才提出虚君共和、共和分体说的呢？《康有为手迹》所收编号5《救亡论》残稿、编号3《共和政体论》残稿中关于君主立宪、共和、虚君共和的表述可以提供重要线索。现将这两篇残稿的相关文字依序摘录出来，并与《康有为全集》所收刊本比较，展示其写作和修改情况（详见表2、表3）。

表2　《救亡论》残稿、刊本比较

序号	残稿	刊本
1	今后[两奉明诏确言立宪，]中国但当已入立宪国之时。[11]47	今许军队及资政院定完全之宪法，吾中国已为立宪国，名虽有君，实则可谓为虚君共和国。[1]第9集，227
2	朝廷审天下为公之[至]理，……毅然[下诏]行不负责任之义，而□立开国会，公之国民[，许赞宪□定宪法而议立政立法]，□听民望之所归，□以□政[组织内阁]，俾代负责任，是朝廷既毅然下[完全]立宪之诏[矣]。[11]52	末句改为“是朝廷既下完全共和立宪之诏矣”[1]第9集，228。
3	[且]朝廷[□]鉴夫[许]由资政院定宪法，则宪法[其宪又今条件，其宪法皆]师英而不师日□矣。[其君权限制□□□，且并远不若民主矣。]夫国会以多数为决议，[内阁即以多数政党为组织，而]则汉人[议员]居其百之九十[十之九]，其永占多数不待计矣。[11]57-58	
4	故[然]英国总理大臣之[大]权[□久任]远过于法国之□□总统，其久任亦[远]过于美之总统焉。[故英]名虽为君主国，实远与民主国无异也。[11]59	最后增加“吾中国今者可名曰虚君共和国也”一句[1]第9集，229。
5	政体之奇异[而绝妙]，深远[而□□]难解者，莫如立宪国之立君主矣。[11]74	
6	夫[立宪]君主，为一极无权之人，极无事之人，极无所用之人，昔人所称木偶者，几无以异。不独不□其贤[否无□关于国民也]也，并[与]政事不相关焉，实则与国民不相关焉。[盖立宪国与共和国无少异，则立此君主何为哉。][11]79	
7	中国乎，积四千年君主之制俗，欲一旦废之，以起争乱，甚非策也。若既立君主，举国之人，谁其宜者，谁其服者，必将争乱无穷，岂召[外人之]干涉而已。故既立君主□以靖乱乎，无宁听满旧君主之拥虚位也。[况今虽立君主，实已为共和乎。][11]83	虚君人选改为衍圣公。[1]第9集，235

① 参见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9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下引此书不再标注版本），第209-210页。相关文字又被整合到《共和政体论》，参见《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9集，第243，246-247页。

续表2

序号	残稿	刊本
8	顷者朝廷已允[即]开国会,并□[许资政院定]宪法矣。夫宪法既为资政院[众议员]所定,□出于[诸将]兵力所迫,朝廷□□不能[则旧政府无能有]不从[者□]矣。资政院既有此权则□论□[顷者朝谕已许资政院及]诸将所上十二条□□与□即今不日而[之大宪章矣,又许]资政院□定□宪法必有之矣。若是乎,则[众大臣为总理大臣所用,而]总理大臣由国会所举,[甚至上议院员皆不能选,]是君主□虽欲用一微员而不可得也,不等于□[平民]乎?军队虽统于君主,而须[听]国会之命,不已等于将官乎?若夫国会提议案,[国会]改正法,君主皆不能参预,[不能否决,]惟有受命画诺而已,不类于一□□乎一留声机乎?凡此[政]权,一切皆夺,远不能比[不独万国立宪君主之所无,即]共和之总统即其[之]权,□过之远甚。[虽有君主,不过虚位虚名,实则共和矣,可名曰虚君共和国。]无可为比,只能比于冷庙之神[土偶]而已。[名之曰皇帝,不过]尊木□偶为神而已,为神而不为□人,故与人世无预,故不负责任不为恶也。[11]84-85	

表3 《共和政体论》残稿、刊本比较

序号	残稿	刊本
1	夫立宪[君主与立宪民主]与共和之制,□为[其国]民权同,其国会内阁同,其[总统与]总理大臣事权同[,名位虽殊,皆代君主者也,亦几几于古之有天下者也]。其乾修之君衔[自德国外],殆不在有无之数[,则其总统与总理大臣之更易,亦与君主之移朝易姓无异]。[11]6	
2	欧人鉴于[法之祸患,与中]南美之乱,故十九[纪]下半□期,诸国以革命自立者数四,而皆□□。既自□[自奥大利、普鲁士、意大利、巴威萨逊、]比利时、罗马尼亚、希腊、[塞维、]布加利牙、那威,皆[设]立君主政[体],而不立共和政体。[11]7	末句改为“而不立民主共和政体”[1]第9集,241。
3	今大地之行共和制[而安乐]者。[11]9	今全球大地之行民主制而安乐者。[1]第9集,241
4	若中国而行共和政体乎。[11]10	若中国而行国民公举总统之共和政体乎。[1]第9集,242
5	召瓜分而亡中国,则仍必[皆为谬]慕共和之故。[11]12	末句改为“皆为谬慕美总统共和政体之故”[1]第9集,242。
6	夫观于中南共和所以不可者,以共和名义虽公,而[有]总统[之必属于]一人[,则遂为至私]。[11]13	首句改为“夫美总统共和之所以不可者”[1]第9集,242。
7	夫总统犹且贻争,则□□立宪君主乎。[夫人之有争兴,犹河之有伏流也,必有河道以顺之,乃不泛滥。]盖立宪君主[之制],实□[非]君主也,不过共尊一土偶之神[耳,以总理大臣代君主之权,特令人只争总理大臣焉],□而改导[国]人之争心入于政党。[11]14	“盖立宪君主之制”改为“盖虚君共和之制”[1]第9集,245。

续表3

序号	残稿	刊本
8	且夫立宪[各]国，[政体虽有不同，而]权在国会内阁则一也，其立君主[与共和国亦无异也]。夫既全权在国会[，由国会举政党之大者组织]内阁，故[则]其君主毫无用人行政之权，[名位]虽尊实故[宪法大义]曰君主无责任，曰君主不为恶[，曰国会监督，曰大臣代受责任]。[11]16	此段之前增加“夫欲明君主共和新制之妙理，则观于立宪之君主而可恍然矣”[1]第9集，243。
9	万国之制[，除德国外]，共和共和立宪[民权]无少[异]也，所少异者总统与总理大臣事权无异也。[11]20	
10	或谓：欧人分立宪、共和二义[，立宪、共和政体本同，所异者，一有君主，一无君主耳]，如若所言，既有君主，仍是立宪君主，非共和也。应之曰：[各国]立宪君主，皆有命相之权，□□有命上议院员之权，[多]有□国会提议、[改正、]解散之权，[更]有统海陆军之权，而国会不能限制之。[若德国，更无论也。]今所谓英国宪法，[为万国之至良者，然]英主实有各大权，无成文以限之，不过英主久不行用，故谓之为无成文之宪法耳。然普大地各国[即比利时、罗马尼亚、布加利牙等国，实为]君主之共和国，然尚不至如吾中国之甚。若吾[国]九月十三日所闻，[君主]一切无权，如同[土]木偶[神，如同留声机，实同无君，]岂能谓为[立宪]君主哉？故只得谓□[共和之]虚君之共和国也。[11]22-23	最后加多一段：“况今摄政王已废，此后孤儿寡妇守此十里禁城之冷庙香火，实同无君。袁世凯代为摄政，实同总统之共和矣。”[1]第9集，245
11	[夫但]以君主论之，则专制与立宪皆有之，岂不相近哉？以民权论之，则立宪与共和至近[实至近]，立宪虽有君主，[然]与专制[之政体]实冰炭之相反也。[若]共和之君主，其[虚名为]君主虽同，[□□□]而实体则全为共和也。夫立宪之名君主，犹可言也，若夫君。[夫凡物各有主体，立宪君主以立宪为主体，君主为从体]专制君主，以□君主为主体，而专制为从体。立宪君主，以立宪为主体，而君主为从体。虚君共和，以共和为主体，而虚君为从体。故立宪犹可无君主，而共和不妨有君主。既有此新制，则欧人立宪[共和二]政体，不能[名]定之，只得为定新名曰虚君共和也。[11]23-25	最后加一句“此真共和之一新体也”[1]第9集，245。

仔细识读《救亡论》手稿可以发现，在修改之前，文章主要根据滦州兵变、清廷命资政院起草宪法、开国会等事，说明中国已经是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国，与民主国没有实质性差异，并未直接提出虚君共和的说法。修改之后，才将这样一种君主立宪制说成是“虽有君主，不过虚位虚名，实则共和矣，可名曰虚君共和国”。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共和政体论》。由表3罗列的《共和政体论》手稿第1—9条文字可以发现，修改前的《共和政体论》旨在主张君主立宪、反对共和，所以重点论述共和不适合中国，君宪与共和无异。而在形成虚君共和观念后，康有为对此前的论述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除了将君主立宪说成虚君共和外，又将与君主立宪相对的共和修改为民主共和、美式共和，甚至在后续内容中明确区分君主立宪与虚君共和，第10—11条文字即是相应表现。

此后康有为继续修改《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强化和突出虚君共和的主旨，刊本已明显以虚君共和为论述中心，甚至掩盖了其最初提倡君宪、反对共和的底色。

1911年10月29日，张绍曾等人在滦州发动兵变，提出12条政纲。10月30日，清廷命溥伦等人根据《宪法大纲》迅速拟齐宪法条文，交资政院详慎审议，然后钦定颁布，同时接受不再以亲贵充任国务大臣，组织完全内阁。11月2日，清廷发布上谕，宪法交由资政院起草，奏请裁夺施行。11月3

日,清廷公布"十九信条",作为资政院草拟宪法的标准。11月5日,清廷宣布迅速拟订和议决议院法、选举法,办理选举,议员选定即行召集国会。

根据以上时间节点,《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初稿当写于1911年11月5日之后。由此进一步推论,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说,继而在《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加入相关内容无疑更迟。

就思想资源而言,当时一些欧美、日本法政学者将君权薄弱的君主立宪看作共和的一种,认为帝制与共和未必截然对立而可兼容,是康有为得以沟通君宪与共和的法理基础。具体来说,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可能受到日本法政学者市村光惠等人的启发。1911年11月6日,市村光惠在《大阪每日新闻》发表《清国宪法评》,从法理的角度指出,"十九信条"中"皇帝之权,以宪法规定者为限"等规定,已使得"清国虽名为君主国,而君主非统治权总揽者,其实直当谓之民主国也"①。康有为在《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中曾写道:"日本人亦谓吾今为共和国,盖法理实然,可谓共和之新制矣。"[1]第9集,210《致党内公启》也说:"故日本人谓今之中国已变为共和帝国。"[1]第9集,216可见他应该看到了市村光惠或其他人的相关文章。

为了向国内政要推销虚君共和的主张,康有为、梁启超又派出门生回国四处联络、活动。1911年11月28日,此前在须磨面谒康有为、梁启超,身负代二人传达政见之命的盛先觉乘船抵达下关,30日经长崎后一路西行,12月2日到达上海,3日访章太炎,"略道虚君共和主义,章求其详,觉因出先生(引按:梁启超)所属携长书示之,章请俟三数日略行研究而后相答,觉许之,并历述南海及先生之苦心孤诣,且求其善为研究焉"[2]372。据此可知,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论的下限是1911年11月28日。

梁启超嘱托盛先觉随身携带的长文,可能是他为了响应康有为虚君共和说而作的《新中国建设问题》。若确实如此,似可说明康有为的《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当时尚未写完②。南北议和期间,康党继续通过各种途径竭力劝革命党和袁世凯接受虚君共和。1911年12月15日,康党在北京的联络人罗惇曧向袁世凯的核心僚属梁士诒透露虚君共和的主张,梁请罗将此意旨"隐括简言",由他电告唐绍仪,"资其议和之材料"。罗惇曧又"电蜕(引按:麦孟华)将尊(引按:梁启超)意见书暨北江(引按:康有为)致黄(引按:黄兴)书,并录送唐阅,或可资其采择"[2]376。由此可知,在1911年12月15日之前,以虚君共和为主旨的《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已基本修改完成,而寄回国内的信函可能是《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删去了论证没有纯粹民族等内容,着重阐论"十九信条"颁布后中国已是虚君共和国,劝革命党不必再革命。

三、由本相求真意

至此,可对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说的具体过程做一综合判断:武昌起义爆发后,康有为基于"武汉之事,出自将军黎元洪(旁注:有与行者绝不关),而汤化龙参之,皆士夫也(旁注:其降士夫甚多),或可改为政治革命。又适有机会,北中兵事有熟人,亦有亲贵,欲胁以改政府,即以资政院改国会,并合十八省谘议局为议员"[1]第9集,198的认知和计划,在1911年10月30日之前就起草给黎元洪、黄兴、

① 市村光惠《清国宪法评》,载《帝国日报》1911年12月2、3日(原载《大阪每日新闻》1911年11月6日),转引自王庆帅《以衍圣公为虚君:康有为在辛亥鼎革之际的一项政体设计》,载《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年第3期,第110页。

② 承南海博物馆龙伟明先生提示,《康有为手迹》第27页编号4《〈救亡论〉便条》中书"《救亡论》稿文数篇(存宪处),或交梦示章炳麟","梦"即盛先觉,典出"大梦谁先觉",据此知康有为曾考虑将《救亡论》草稿交由盛先觉带回国给章太炎等人阅看,盛先觉致梁启超函提及的"先生所属携长书",极可能是《救亡论》稿文。鄙意盛先觉既明言长书为梁启超嘱携,则亦可能出自梁启超手笔。因目前所见资料不足确证,姑志二说备考。无论如何,此时康有为《救亡论》等文尚未修改完成。

汤化龙等人的信，劝革命军放弃民族革命以保全中国。1911年11月2、3、5日，在清廷相继宣布宪法由资政院起草、颁布“十九信条”以及迅速召集国会后，康有为又根据此新形势着手写作《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前者旨在论证革命后的中国已是君主立宪，与共和无异，着重阐述君主立宪的合理性；后者旨在论证共和多有弊病，不适合中国。紧接着，或是受到日本人所说的中国在“十九信条”颁布后已是民主共和国的言论影响，康有为提出虚君共和的说法，重写《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书信的核心宗旨改为劝革命党接受虚君共和，由此形成了现存的《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两篇比较系统的文稿。《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一》是直接在旧稿的基础上删改并加插虚君共和的内容，较为突兀，尽管此文落款时间为1911年11月9日，关于虚君共和的内容实际上可能是在此之后，也就是11月中下旬才加入的。《与黎元洪、黄兴、汤化龙书三》是在产生虚君共和的观念后重写的，与虚君共和相关的论述明显较多，且辞气较顺，完成时间大约在12月上旬。与此同时，康有为修改《救亡论》《共和政体论》，将文章主题转变为虚君共和。1911年12月28日，康有为在写给衮孟、慧儒的信中提到：“吾有《共和论》，又有《安新中国议》（旁注：已交卢藉刚，可问之），可阅之，分送颖衢、慧儒、子戎、耀堂、宗荣数人，并以此告之。”[①]则《共和政体论》《救亡论》在1911年12月底已大体完稿。为了继续劝说国人接受虚君共和，康有为还写作了《汉族宜忧外分勿内争论》，文前题记自称在1912年1月10日草毕[1]第9集，255。

此外，《康有为全集》所收另外两篇与虚君共和有关的文献《致党内公启》《致某君书》的写作时间，也有重新检讨的必要。武昌起义后，面对革命的燎原之势，原本以保皇为宗旨的帝国宪政会内部出现严重的离心效应。1911年11月14日，徐勤向康有为汇报海外动向，指出“美洲则人心更主共和主义，乞切勿再倡存皇族以失人心，而散会事”[2]385。不过，康有为并未像徐勤所期待的那样抛弃清皇室，而是坚执己见，向海外各埠发布公告，申论革命之后已成虚君共和之局，希望以此维系心向共和的党员。《致党内公启》不厌其详，反复说明“十九信条”使得君主无权，“名虽为君，实则非君”，“吾辈日夜期望之君主立宪国，今已进行至君主共和国矣”。“顷与全国志士欲开国民大会，决议中国政体，吾党则力主虚君共和者也”[1]第9集，216。以国民会议公决政体的方案，自1911年11月下半月起逐渐多见于报端，12月20日，唐绍仪与伍廷芳谈判如何和平解决君主民主问题时正式提出[②]，另外考虑到康有为关于虚君共和的系统表述形成较迟，将《致党内公启》的写作时间系于1911年12月之后似更严谨[③]。

至于《致某君书》，《康有为全集》系于1911年底，但文中提及“今南方已立国”，则应写于1912年1月。另外，从文中“长者（引按：康有为）谓今和议及后旨，皆提君主共和立宪六字，此极奇而不通者也”，“此间两先生（引按：其中之一应为康有为）曾电资政院，而沧（引按：梁启超）亦电袁（引按：袁世凯）”“定国号、去纪元”[1]第9集，249等表述来看，此函可能是康门弟子秉康有为之意代笔。

还原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的来龙去脉，不仅可以妥当解决此前各方争执不下的虚君共和论的实质及真意等问题，亦可在近代人物文集整理利用、研究康有为思想观念的方法路径等方面有所启发。

首先，既有研究认为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是君主立宪换了个说法，或片面强调其与君主立宪有别，都只看到了虚君共和的一面，无法动态反映其复杂全貌。正如上文所论，康有为写作《与黎元

① 参见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第9集，第238页。《安新中国议》今未见，题目相近的文章有梁启超的《新中国建设问题》。

② 参见桑兵《旭日残阳：清帝退位与接收清朝》，（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5-87页。

③《康有为手迹》第110-113页收有一篇编号12的《虚君共和公启》手稿，同样是声称“中国已得虚君共和国”，要求帝国宪政会“守虚君共和之义”，不过此函更多篇幅是以墨西哥等国为例阐论民主共和之弊，与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致党内公启》详细解释虚君共和的内涵不同，写作时间应早于《致党内公启》。

洪、黄兴、汤化龙书》《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等文,最初是想说明中国在革命之后已经是彻底的君主立宪,与共和在民权程度上没有丝毫差异,后来才扩充共和类型,把君主立宪包装成虚君共和,作为与民主共和相对的政治选项。因此,虚君共和诸文存在两套彼此冲突、暧昧不清的表述,既将君主立宪等同为虚君共和,又有意区分君主立宪与虚君共和。由于思想的转变还是留下了痕迹,旧有内容仍制约着康有为的表达,他越是有意分辨虚君共和与君主立宪,前后观念冲突就越明显。

尽管康有为长篇大论的虚君共和论看似充满学理,实则未必是深思熟虑的政制设计,相当程度上只是利用共和概念内涵外延的模糊性以应对政局变化的表达技巧和舆论策略。与此相关,虽然康有为从政治安定的角度辩称非保留君位不可,并提出清帝和衍圣公两位虚君人选,其根本目的显然还是保旧君,"吾党无论旧朝如何,即有变动,吾党欲戴孔衍圣公为虚君"[1]第9集,216,衍圣公只是在不能保旧朝的情况下退而求其次的候补方案。而随着政治形势的急剧变化,康有为也不断调整他的表述,说摄政王辞位后,"并不能谓之虚君共和也","只能谓之候补袭帝之总统共和国"[1]第9集,249,"闲散君衔之民主共和国"[1]第9集,256。他制造这些故弄玄虚、牵强附会的新奇名目,不过是想国人接受保留清帝罢了。

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表面上是一种包容帝制的共和新体裁,实际的政制形态则是君主居于虚位的议会政治,如此才更有利于康有为一派与革命党、袁世凯在政坛角逐。正因为康党对虚君共和本质上是对抗民主共和的君主立宪的底细心知肚明,所以对外必须极力辩称虚君共和不是君主立宪。1911年12月21日,罗惇曧面谒袁世凯推销虚君共和方案①,袁世凯说:"我总抱定十九条宗旨;我自出山即抱定君主立宪,此时亦无可改变。"对此,罗惇曧十分认真地说明:"按十九条,便非立宪,纯是共和,南军既要求共和,我当允其共和,但当仍留君位,可名为君位共和。"袁世凯转而回应:"我主张系君主立宪共和政体。"对于袁世凯将君主立宪与虚君共和糅合在一起,罗惇曧自然不认同,但又不便直接反驳,只好答说:"不如君位共和之直截了当,君主无否决之权,无调海陆军之权,但当名为君位耳。"另一方面,由于虚君共和的底色是君主立宪,在康党看来,一旦实行民主共和,即使保留帝制、帝号,也不是虚君共和。清帝退位前夕,对于当时报刊将宣布民主共和后仍存帝号称作虚君共和,罗惇曧在给梁启超的私密信函中明确表示:"其字面则同,其内容绝非,盖宣布共和后,仍留此虚君号以存旧君名义耳,非虚君共和政体也。不意长者费多少心血,供他人涂饰耳目之用,至可叹也。"[2]369,384由此可见,康党内部的虚君共和有严格的内涵和明确的政治意图,后来研究者不宜将其与其他时人名同实异的虚君共和混为一谈。

其次,康有为写作虚君共和诸文一事显示,其著述在正式刊印前往往有不同程度的修改,掺入后来认识,乃至主旨明显变化,如果仅仅根据整理过后的版本解读康有为的观念、行事,则容易忽略时势因素的影响,将不同时期的观点混为一谈,难以按照时间顺序展现这些观点的调整变化及其缘由。因此,有学人提出,编辑康有为的文字要小心确认有无后来改动的痕迹,尽可能通过稿本底本探知改动的具体位置,抹除修改形态的整理本虽易于阅读和普及,却不利于还原各种增、删、改背后复杂生动的史事[12]228-229,232-233。这确是值得重视的意见。

最后,正如梁启超所言,康有为应事治学"太有成见"[13]81,"最富于自信力"[14]22,创造力极强,主观性也极强。康有为著文向有"镕取事物以佐其主义""六经皆我注脚"[14]22的特点,原本主旨是提倡君主立宪、反对共和的《救亡论》《共和政体论》,经他修改后,竟变成了主张共和,尽管是虚君共和,但说起来竟也头头是道。近年来,颇有学者主张"回到康有为",致力于发掘康有为包括虚君共和论在内的各式思想的意义,在此之前,首先应当在具体的历史语境中还原其来龙去脉,真正厘清哪部分是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国情政情的真知灼见,哪部分是迁就特定诉求的执拗武断。虚君共和诸文

① 关于罗惇曧面谒袁世凯的时间,参见李永胜《清帝退位前夕梁启超与袁世凯关系》(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第176-179页)的考订。

因应时局变化的调整修改恰恰表明，如果不注意文本的生成过程，直接选取康有为的片段表述进行思想演绎，跟着康有为的思路走，甚至强作解人，代康有为自圆其说，则难免“其言论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这一点，对于研究康有为各个时期的各种思想观念亦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参　考　文　献］

［1］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增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
［2］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3］康有为：《救亡论》，《不忍》1913年第7期，第1-55页。
［4］蒋贵麟主编：《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台北：宏业书局，1976年。
［5］康有为：《万木草堂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
［6］蒋贵麟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
［7］王尔敏编：《康有为手书真迹》，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8］宋德华：《从启蒙维新到尊孔复辟：康有为政治与文化思想的演变》，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8年。
［9］王庆帅：《以衍圣公为虚君：康有为在辛亥鼎革之际的一项政体设计》，《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年第3期，第108-116页。
［10］桑兵：《辛亥康有为的虚君共和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77-93页。
［11］南海博物馆编：《康有为手迹》，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8年。
［12］桑兵：《治学的门径与取法：晚清民国研究的史料与史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13］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14］任公：《南海康先生传》，《清议报》第100册，1901年12月31日，第1-23页。

Text Rewriting and Speaking Intention: The Context of Kang Youwei's Theory of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Deng Huaying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Wuchang Uprising,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le embarrassing situation of losing the foothold after the success of the revolution, Kang Youwei, who advocated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wrote several articles such as “Letters to Li Yuanhong, Huang Xing, and Tang Hualong”, “On Saving the Country”, “On the Republic”, to persuade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to abandon the idea of overthrowing the monarchy and directly implementing parliamentary politics. In these articles, Kang Youwei emphasized that after the Qing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19 Major Articles of Constitution Belief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19 Beliefs”), China turned itself into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When analyzing these articles, there is a controversial question that whether the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was just a replica version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his problem has not been solved so far because researchers have not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writing process of Kang Youwei's articles.

Through careful analysis of the original appearances, traces of revisions of the manuscripts of “Letters to Li Yuanhong, Huang Xing, and Tang Hualong”, “On Saving the Country”, “On Republic”,

and thei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ublished editions, we could basically restore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Kang Youwei's proposal of the idea of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Before October 30th, 1911, Kang Youwei drafted a letter to Li Yuanhong and others to persuade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to abandon the revolution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whole nation. On November 2nd, 3rd, and 5th, 1911, the Qing government successively announced that the constitution would be drafted by the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 the "19 Beliefs" and the congress would soon convene. After this, Kang Youwei began to write "On Saving the Country" and "On the Republic", aiming to demonstrate that China was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which was no different from a republic after the revolution, and that a republic was not suitable for China. Immediately afterwards, possibly influenced by the Japanese political scientists, Kang Youwei rewrote "Letters to Li Yuanhong, Huang Xing, and Tang Hualong", "On Saving the Country" and "On the Republic", to describe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as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by using the ambiguity of the concept of the republic, to persuade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to stop the revolution. Related to this, the existing viewpoint about the writing time of these articles of Kang Youwei should also be adjusted.

Restoring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Kang Youwei's proposal of the theory of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we can find that Kang Youwei's lengthy discourses on a republic with a powerless monarch seemed to be full of academic principles, but in fact it was not a deliberate political design. To a large extent, it was only an expression skill and public opinion strategy to adjust to the political changes.

This study also suggests that we cannot interpret Kang Youwei's ideas and actions based on the collated version of his articles alone. If conditions permit, we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which contain various additions, deletions, and changes, to restore the complex and vivid historical events, and see how Kang Youwei's thoughts had been adjusted and changed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 In other words, while studying Kang Youwei's thoughts,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directly select fragmentary expressions for ideological deduction, which might lead to the situation that the more organized the opinion is, the farther away we are from the fact.

Key words: Kang Youwei; republic with powerless monarch;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ext rewriting

